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发〔2022〕10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1〕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省委“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县委“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于“六个奋力打造”,大力实施教育强县“451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得到进一步深化,形成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定期议教制度,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教体工作2次以上,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教体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年专题研究教体工作2次以上,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健全县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校联园制度,开展“教体工作周”活动,上好思政课,每年为基层学校办实事2件以上。建立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重

点报告重视教育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投入保障、教育民生问题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和教育安全稳定责任落实等情况。完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重大教育事项须先提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再按照程序审议决策。(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委改革办)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强化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责,加强督学责任区工作,优化完善教育督导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考评机制,重点督导评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具体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办牵头制定分年度行动计划的重点考核指标,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年度绩效考核。积极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体局、县委组织部)

3.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倾向,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乡镇以及学校等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委财经办、县委网信办、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中小学各学段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把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纳入学校质量效益评价、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重要内容,与学校主要负责人及中层干部评先评优、晋级晋升等挂钩。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健全自我评估和质量保障机制,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团县委)

5.完善幼儿园评价。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制定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帮助儿童顺利实现幼小过渡。持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依法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依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制定实施细则,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依据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制定实施细则,突出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鼓励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探索特殊教育评价改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财政局)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围绕创建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目标,加快推进县职教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合作、校企联动,推行现代学徒制,加大职业培训,将中职毕业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培训情况等纳入职教考核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8.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深度融合。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健全教师荣誉

制度,每年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一批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重教先进单位和个人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强化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和定期查询制度,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9.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鼓励各中小学探索建立教师教育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继续落实农村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农村教师补贴制度,强化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加强名师、名校长、名教练工作室建设,健全名师、名校长、名教练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优化绩效考核方案,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办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团县委)

10.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具体要求,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作为教师考核重要内容,并计入工作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团县委)

11.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开展人才“帽子”清理治理。规范人才申报、人才称号使用,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完善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政策,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2.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化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实施办法,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

13.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将传承红色基因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德育评价方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将学生品行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司法局)

14.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15.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构建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和中考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

16.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构建中小学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目标要求。将

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段综合评价。鼓励家庭、学校、社会多方参与制定学生劳动清单和掌握生活技能情况的评价办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

17.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评价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把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情况纳入考查范围。健全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8.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严格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秩序,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团县委)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9.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坚决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促进用人单位人才引进良性有序竞争,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

20.不断促进人岗相适。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按照岗位需求,合理提出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引导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

(六)组织实施及保障

21.落实改革责任。党委政府要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重点改革任务,及时制定配套制度、政策和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单位开展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委、县政府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体局、县委财经办、县委改革办)

22.加强专业化建设。按要求组织落实教育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教育评估监测工作。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等规定,最大限度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加大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工作人员选聘、待遇保障等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办)

23.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立家校协同共育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及时总结推广教育评价改革典型经验,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妇联、县委改革办、县文明办)

附件: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石喜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明灯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继云 县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陈永辉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向义庭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黄海龙 县委编办主任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周 章 县司法局局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唐保山 县人社局局长

杨大松 县卫健局局长

杨世友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局长(主任)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符海娇 团县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由县教体局局长向显方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改革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督导推进。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泸政发〔2021〕5号)部分条款的通知

泸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省、州驻泸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次修改内容,现将泸溪县人民政府2021年7月8日发布的《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泸政发〔2021〕5号)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必须火化的遗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公安部门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后火化:

(一)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丧主凭本辖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二)在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死亡的,丧主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三)因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后出具死亡证明,通知丧主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四)无名、无主遗体,由县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前款第(四)项所需的火化费用,由县财政列支。

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制造、销售殡葬服务用品;县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制造、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严禁违规销售塑料、布料、锡箔等不易降解和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以及套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丧葬用品;严禁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违规从事墓碑、棺木制作。殡葬用品必须明码标价,民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泸办〔2022〕1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22〕22号)精神，聚焦重点任务，抢抓政策红利，全力推进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奋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统一思想认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把推动乡村振兴跨越发展与县委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争创一批大品牌，实施一批大项目，举办一批大活动，全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实现跨越发展。

二、聚焦目标任务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泸溪县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按照“因地制宜、一县一策，重点突破、全面发展，县为主体、市场主导，倾斜支持、形成合力”的原则，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发展壮大县域主导产业、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提升乡村善治

水平、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八大”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进度清单和责任清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到2025年，全县GDP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左右，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压实工作责任

推进全县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工作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资源调配、项目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制定好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确保工作推进任务明确、重点突出，按月销号。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州对接，争资争项，对照县里制定的方案，及时制定并下发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细则。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实绩考核制度，对考核排名进行通报，排名考核靠后、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和县直部门、驻村后盾单位、驻村工作队、村(社区)进行约谈。

附件：泸溪县乡村振兴跨越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泸溪县乡村振兴跨越发展任务清单

序号	任 务 清 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工作事项	省定重点任务及支持政策	具体措施			
1		每年从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切块安排6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给十五县,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发展。脱贫攻坚期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县的其他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为倾斜支持十五县。	1. 每年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3.2亿元以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 2022年中央衔接补助资金中55%用于产业发展,每年递增5%。	每年3月	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全面落实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1. 开展春秋两季开学前劝返复学大走访行动,开展“三帮一”和“送教上门”,完善控辍保学台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 2. 健全资助信息核查长效机制,实行一月一比对,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监测对象学生“五类学生”资助对象精准。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生资助全覆盖资金;10月底前发放秋季学生资助全覆盖资金。	每年5月和10月	县教育局	
3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	1. 持续抓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2. 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50%资助。 3.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4. 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按程序按政策予以救助,对三重制度支付后仍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等人员(超过本地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按照不低于50%进行再救助。	即时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4		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支持力度。	1.完善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进行全覆盖鉴定。 2.对需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的应纳尽纳、应改尽改。	每年11月	县住建局	
5		优先支持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维管理。	1.2023年3月底前完成农村安全饮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维管理机制。 2.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推进,力争到2025年完成兴隆场水厂新建、白沙水厂、浦市水厂改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	县水利局	
6		稳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	1.按照省定标准,即时完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工作,并按月足额发放保障金。 2.健全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的救助体系,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对比,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3.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并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达85%以上。	即时	县民政局、县残联	
7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增加20%权重,支持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1.抢抓政策,积极向上争资争项,优化产业布局,发展壮大柑橘、铁骨猪、油茶、白茶、玻璃椒、烟叶等特色产业。 2.持续巩固产业帮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发展产业带动群众增产增收。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8		保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	全面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有需求的脱贫人口实现“应贷尽贷”。	每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9		支持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组织省内较发达地区与十五县开展劳务协作对接。	实施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推进县内及跨县劳务协作,加强劳务协作和供需对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县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8万人以上。	每年12月	县人社局	
10		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持续发展。	稳定开发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就业优惠政策,帮扶脱贫户等重点困难人员就近就业。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1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大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扶持力度,一体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就业协作帮扶等行动。	1.不断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重点围绕搬迁安置区发展配套特色产业,通过精准对接外出务工就业一批、拓宽渠道就地就近就业一批、政府投资统筹安排就业一批、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自主创业一批、加强技能培训提升素质就业一批“五个一批”行动,确保有意愿的搬迁户都有一个产业扶持项目、有劳动力家庭有一人稳定就业。 2.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好社区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切实提升便民服务、宣传教育、民风塑造、保障维权、帮扶救助、矛盾调处等管理服务水平。 3.加强安置社区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引导搬迁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促进社会融入,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每年12月	县发改局 武溪镇 浦市镇	
12		支持十五县各自集中资源重点发展1—2个特色主导产业,建立县域产业要素资源库、县域特色产业项目库,制定“一县一业”产业发展方案。	制定“一县一业”产业发展方案,包装申报特色产业项目,集中资源打造以峒河流域为主的椪柑产业长廊,以浦市为核心的铁骨猪产业园等2个特色主导产业。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13	持续发展壮大县域主导产业	省里在重大产业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传统产业升级和承接产业转移,连片打造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1.打造以合水、达岚、石榴坪为重点的优质油茶产业带,以兴隆场、洗溪、白羊溪等为重点的优质茶叶带,以兴隆场、小章为重点的玻璃椒产业带、以浦市、合水、兴隆场为重点的优质烟叶产业带,以武溪、洗溪为重点的优质葡萄产业带,推进特色产业集约发展、集群发展,到2025年全县建成优质特色产业基地60万亩以上,年出栏生猪40万头以上,实现农业总产值50亿元。 2.加快推进白沙景区夜景灯光亮化、天然浴场、沅江夜游、水幕投影、水上娱乐世界等项目,确保白沙成功创建4A级景区。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全域旅游投资公司	
14		支持培育一批工业、农业、文旅小镇。	支持武溪创建省级特色工业乡镇、浦市创建省级文旅特色小镇、兴隆场创建特色产业小镇。	2025年12月	县科技工信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高新区	
15	持续发展壮大县域主导产业	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培育升级,增强县域产业对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就近配套功能。	围绕州10大产业链建设,着力打造锰锌钒新材料、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五大优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强链、延链、补链,推进我县五大优势产业链培育升级,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	2025年12月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泸溪高新区	

16		支持打造片区公用品牌和“一县一特”品牌。	编制农业品牌建设中长期规划,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力争到2025年“两品一标”农产品达15个,泸溪柑橘、茶叶、玻璃椒、铁骨猪肉等农产品进入“湘赣红”、“湘江源”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湘西白茶”“泸溪浦市铁骨猪”创建国家地理标志。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7		利用“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推进供销体系改革,完善县、乡、村三级农副产品销售平台,建立三级物流体系。组织财政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利用销售平台、832平台推进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超市等产销对接行动。	每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供销社	
18		聚焦提高园区亩均增加值和税收,支持加快“五好”园区建设。	对标对表开展“五好”园区创建,完成化工园区申报,加快推进调区扩区、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2022年泸溪高新区成功创建省级化工园区。	2025年12月	泸溪高新区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9		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中医药产业园等建设。	培育引进一批优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的经营模式,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加工园、农业观光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力争到2025年新增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示范园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争创省级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20	持续发展壮大县域主导产业	实施“湘伴而行”产业协作行动,组织长沙市、岳阳市、株洲市、常德市、衡阳市、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工商联、长沙县、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芙蓉区、浏阳市、宁乡市等对口帮扶十五县,力争对口帮扶每个县建设1个产业“飞地园区”。	抢抓对口帮扶机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协作体系,建设1个产业“飞地园区”。	2025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21		深化“万企兴万村”“湘贤助乡”行动,开展同心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引导150家以上知名民营企业结对帮扶十五县。	1.抢抓省内知名企业帮扶机遇,加强沟通对接,制定好帮扶计划,争取更多资金推动乡村振兴。 2.组织引导20家民营企业、商协会开展村企结对共建活动,推进沅江、岷河沿岸同心美丽乡村创建,力争每年创建省级同心美丽乡村1个,州级同心美丽乡村2个以上。	每年12月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	

22	持续发展壮大县域主导产业	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升行动,倾斜安排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十五县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	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升行动,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到2025年培育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	2025年12月	县科技工信局	
23		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支持十五县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力争到2025年累计挂牌企业数量达到60家。	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量身定制专项支持政策,到2025年培育主板上市企业3家。	2025年12月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科技工信局	
24		支持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百企千社万户”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力争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20家以上。	支持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的企业申报龙头企业,到2025年培育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2家,打造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15家以上。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25		优化营商环境,鼓励返乡创业、创新创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1.开展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建好特色产业库,到2025年实施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个。 2.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作用,鼓励返乡创业、创新创业,每年城镇新增就业2000人以上。	2025年12月	县科技工信局 县人社局 县商务局	
26	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支持实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项目。	每年积极包装申报一批农业、交通、水利、文旅、生态、能源、电力、通信等重大项目,形成“投产一批、续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	每年12月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科技工信局等	
27		龙山县、永顺县、泸溪县、保靖县、古丈县规划内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参照国家西部地区标准。	大力推进渝湘铁路泸溪段、湘西港至吉首水铁联运专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湘西港、泸溪现代商贸物流园、港口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S320泸溪兴隆场至凤凰木江坪公路(泸溪段),小章至吉首双塘高速公路,常吉高速潭溪互通(泸溪段),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泸溪段连接线和高速出口项目。	2025年12月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泸溪高新区	

28		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统筹交通项目建设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	加大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全力推进乡乡通三级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统筹交通项目建设更多向农村入户倾斜。	2025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29		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探索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	科学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物流体系,联合邮政促进农村客货邮发展。	2025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县邮政公司	
30		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打造武陵山片区农产品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	加快推进泸溪县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打造大湘西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果蔬、肉禽冷链供应基地。	2025年12月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31	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强化农业灌溉用水保障,优先支持以灌区“中梗阻”畅通和骨干山塘清淤加固为重点的小水源建设,推进龙山县、安化县、泸溪县、永顺县、邵阳县5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完成潮地、天堂垅、梓林溪等3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西溪河三期、沱江一期、能溪河三期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	2025年12月	县水利局	
32		优先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小田改大田。	建立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加强耕地地力保护,每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5万亩以上,提高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33		优先实施农网巩固升级和通信网络提升工程。	1.投资11658万元,推动农村电网农网巩固升级。 2.加强与中车株洲所等对接,推动风能发电项目。 3.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深度覆盖景区、农村,到2025年实现4G、光纤宽带覆盖所有自然村。	2025年12月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电信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34	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营造林工程70万亩。	每年完成生态保护修复营造林工程1500亩。	每年12月	县林业局	
35		健全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机制。	全面落实公益林补偿资金。	每年12月	县林业局	
36		选聘生态护林员,增设护河员等公益性岗位。	建立公益性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生态护林员、保洁员、护渔员、水管员等人员日常考核管理。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人社局	

37		加大对国土绿化、生态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力度。	加快对生态脆弱区、岩溶石漠化区、水土流失区、工矿废弃地等重点地区实施生态修复;推进森林提质改造建设,力争到2025年完成森林抚育2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完成欧行贷款湖南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400万元。	2025年12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等	
38		推进绿色低碳生产方式,鼓励城市、园区按规定开展碳达峰试点。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等碳达峰10大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按规定开展碳达峰试点。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泸溪高新区	
39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40		升级提升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地基础服务设施,支持沅江流域相关县加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建设。	1.大力推进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碳汇等绿色生态新业态发展,重点以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武水国家湿地公园、沅水省级风景名胜區、新寨坪中国传统村落等景区为载体,打造集养生休闲、健康服务、运动疗养、餐饮住宿为一体的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2.持续加强沅江、武水流域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3.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	2025年12月	县文旅广电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天桥山管理局	
41	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项目上给予倾斜安排。	推动秸秆基料化、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到2025年建设20万吨生物质燃料加工厂1个,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9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42		支持油茶、茶叶、南竹、中药材、水果等产业发展,创建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壮大柑橘、油茶、黄柏、吴茱萸、迷迭香、蚕桑等林业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两个中心、三个基地,即:以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中心发展生物制药健康产业、以合水镇为中心打造油茶示范生态园,以峒河沿线建设富硒柑橘产业基地、合水镇油茶种植与加工产业基地、兴隆场镇白茶种植与加工产业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县林业总产值达15亿元。	2025年12月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泸溪高新区	
43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到2023年完成全县所有村(社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2023年12月	县自然资源局	

44	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全面推行农村厕所“首厕过关制”,加快推进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和垃圾治理,支持美丽乡村省市县三级联创,打造一批省级“水美湘村”。	1.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5年底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 2.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实现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覆盖行政村、农户分别达60%、35%,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达标率75%以上。 3.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秀美屋场、水美湘村等示范创建活动,力争到2025年创建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50个、秀美屋场150个、水美湘村10个。	2025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泸溪分局
45		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发展,支持少数民族特色城镇建设,支持其他重点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加大传统古村落保护力度,积极申报一批国家、省级民族特色村寨,每年打造1个以上特色少数民族村寨,支持浦市镇申报少数民族特色城镇。	每年12月	县委统战部 县住建局
46	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每个乡镇建设1所以上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指导十五县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改薄与能力提升工程,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到2025年实现全县23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部达标。 2.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特殊教育保障资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度。	2025年12月	县教体局
47		组织国家、省“双高计划”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十五县公办中职学校。	1.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积极抢抓国家、省“双高计划”职业院校结对帮扶机遇,加强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办学水平。 2.支持县职中开设涉农专业培训班,鼓励农民通过“半农半读”方式就近就地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2025年12月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48	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向十五县倾斜。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组织指挥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力争到2025年疾控中心的建筑面积、仪器装备、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标准。	2025年12月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县人民医院
49		加大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力度,在每个县级综合医院建设4个省临床重点专科。	结合三级医院驻点帮扶,深化医疗学术交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学科建设投入,力争到2025年建成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025年12月	县卫健局 县人民医院

50		优先支持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机构和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适当提高殡葬和残疾人福利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支持额度,加快消除殡仪馆“空白县”。	1.统筹推进老年养护中心和乡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力争到2025年完成县级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建设以及武溪镇、浦市镇、洗溪镇、达岚镇、合水镇、兴隆场镇、潭溪镇7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积极向上争资,到2025年建设一个县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一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3.加快县级公益性骨灰楼和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动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墓)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一县一殡仪馆、一县一公益性骨灰楼、一乡镇一农村公益性公墓。	2025年12月	县民政局 县残联	
51		支持每县建设一个农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平台,消除农机合作社“空白乡镇”。	加强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资金,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平台建设,实现本区域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到2025年累计完成3.5万批次抽样检测,确保合格率在97%以上。	2025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机事务中心	
52	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	1.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镇服务综合设施布局,拓展延伸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湘西e路通”“湘西为民”村级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提升“一门式”便民服务水平。 2.稳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	2025年12月	县政府办(县大数据中心) 县委组织部	
53	持续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职责,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全面落实省委加强基层建设“1+5”文件精神,强化县委抓乡促村职责,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及各项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54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专项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	压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联系党支部工作责任,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治基层治理突出问题。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55		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加强考核管理。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56		规范乡镇“三重一大”事项,全面落实村级“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	1.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村级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推进“互联网+监督”,加强农村小微权力监督和基层微腐败整治,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清廉乡村”。 2.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及各项工作领导机制,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开展“党建引领、五联共治”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推进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	每年12月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57		优先支持开展文明村镇建设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	1.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到2025年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10支以上,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5个以上。 2.全域开展文明村镇、平安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到2025年实现州级文明乡镇全覆盖,创建一批全国文明村镇,州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20个以上、平安示范村达60%以上。 3.加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做好新闻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处置,健全网络监管机制。	每年12月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	
58	持续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	1.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坚定信心跟党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每年12月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59		改革农村丧葬习俗,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稳步推进农村丧葬改革,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居)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新风。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进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墓区园林化,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 2.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充分利用村民议事会、乡贤参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引导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每年12月	县民政局	
60	持续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支持利用红色文化、农耕文化、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深度挖掘民族文化资源,精心办好浦市“中元节”、苗家“三月三”等一系列民族特色节会,积极开发红色文化资源,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传承乡村文明。	每年12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电局	

61		推广清单制、积分制、屋场会、湘妹子能量家园等乡村治理经验做法。积极推行以工代赈、筹工筹劳,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社会事业发展。	全面完善农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积分制、清单制、院坝会等乡村治理经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力争到2025年建制村积分公益性超市覆盖率达100%。	每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等	
62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持续整治“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加大对农村黄赌毒、性侵未成年人、家暴、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非法宗教、电信网络诈骗等的打击力度。	1.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整治“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 2.持续推进禁毒“五大攻坚战”,全面实施“清源断流”行动,加强农村毒品问题综合治理。 3.扎实推进“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性侵未成年人、家暴、盗抢骗、非法集资、非法宗教、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突出违法犯罪。 4.深入推进“云剑2022”“断卡行动”“断流行动”“犁庭行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突出犯罪的打击力度。	每年12月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63		加强农村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农村应急处突和防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管理 with 乡村治理资源整合。	2022年12月	县应急管理局	
64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完善承包地流转政策体系,按规定建立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行政审批机制,支持开展土地流转工作。支持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指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展产业等用地供给渠道,每年单独安排每县6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对仍有不足的,使用省级预留计划应保尽保。加快推动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依法保障重大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1.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 2.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废弃地等综合整治,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建设用地,重点优先满足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需要,依法保障重大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低于2%、不高于5%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机动指标。 3.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兼顾传统村落保护与适度开发利用的前提下,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	每年12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65		优先支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区域调剂,优先安排结余指标公开竞争性交易。	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增减挂钩计划优先安排给资源禀赋好、乡村建设任务重、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	每年12月	县自然资源局	

66		指导十五县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每年统筹安排补助资金,重点扶持一批村级班子力量较强、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实践经验的村。	抓住中央和省财政新一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机遇,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进行扶持,集中打造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村级集体经济示范村,到2022年,全县147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均达8万元以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0万元的村(社区)达到12个以上,到2025年全县147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均达20万元以上,其中45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	2025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农经站 各驻村后盾单位
67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支持具备专业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参股的经济实体按规定优先承建单个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鼓励村集体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广泛吸收农民入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村集体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流转农民承包地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要求组建具备一定资质能力的工程施工队、农业服务队、运输公司、劳务公司等生产经营组织,承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组道路建设等服务项目,全力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 3.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合理开发利用集体土地、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水流水域等资源,建设农(林)产品种养基地,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特色林业、碳汇交易和林下经济。利用村级集体机动地和土地整理、村庄整治、移民搬迁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新开发增加的水、土资源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增收项目。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驻村后盾单位等
68		深入推进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探索推进生产方式和组织方式改革,支持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推广“十代”托管服务模式,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开展粮食、经济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1.深入开展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依托红色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2.试点支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土地、资本、技术、农资等要素整合,进一步提高农化服务要素配置效率,打造发展现代农业的新引擎。建立县域有机肥加工厂,加强对全县农资、生资销售和监管。 3.探索建立农机销售、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力争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供销联社 县农机事务中心等
69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支持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设立县级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支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体系。	1.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制止和防止耕地经营“非农化”。 2.推进质量安全追溯网点建设,实现赋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推进农产品“身份证”、“一标一码”、质量追溯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点工作。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70		鼓励完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利益联结机制。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推动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71		支持继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新增债券适当倾斜支持十五县符合条件的项目。	1.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效益。 2.积极申报储存一批农业、交通、水利、文旅、生态等重大项目。	每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72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农村商业银行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各大银行在十五县分支机构争取将70%以上的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涉农贷款利率定价机制,适当提高对十五县利率优惠幅度。稳步扩大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规模,探索开展生猪活体、集体林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省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费率从0.8%降低到0.5%。	1.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拓宽抵质押范围,农村商业银行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本地,各大银行争取将70%以上的新增可贷资金用于本地。 2.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 3.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适当提高利率优惠幅度。	每年12月	县财政局 县人行 县农商行	
73		推进省级机关干部与县乡干部双向挂职任职,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适度向十五县倾斜。	1.按要求落实省、县双向挂职任职工作任务,每年选派一批干部外派挂职,开阔眼界,提升能力。 2.加大“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村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近就地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到2025年,培养“农民大学生”100名以上。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74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允许在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考中采取适当降低学历要求、降低开考比例等措施降低进入门槛,在事业单位招聘中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和退役军人进行专项招聘。	1.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乡镇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设置一定比例农学类、经济类、土建类、水利工程类等乡村振兴亟需的专业,吸引一批高素质的优秀专业人才进入乡镇公务员队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降低乡镇机关公务员职位开考比例和学历要求,面向乡镇事业站所、村(社区)干部、退役士兵、“四项目人员”等定向招录乡镇公务员,每年定向招录数占乡镇总计划数比例达30%以上。 2.加强乡镇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晋升职级,提高乡镇补贴标准,确保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高于县直同职级人员20%以上,稳定乡镇工作队伍。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75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优先满足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需求,支持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计划”。支持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1.继续实施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计划,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三区”支教、“银龄讲学计划”。 2.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3.加大农村体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常态化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培养县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300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社会指导员10名。	每年12月	县教育局 县委编办	
76		优先安排本土化医学大专定向生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录计划。	1.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层次本土化人才培养项目;落实按协议就业和履约管理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建立违约联合惩戒机制。 2.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到2025年底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4名以上全科医生全覆盖。 3.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医生本土化免费培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医学毕业生直接注册为乡村医生,夯实乡村医生人才队伍。	每年12月	县卫健局 县委编办	
77		支持实施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种养能手、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等培训项目,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继续实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按照产业发展型、乡村建设型、乡村治理型3大类型,组织培训对象接受集中培训,力争每年培训65名以上,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每年12月	县乡村振兴局	
78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支持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工程。支持挖掘乡村传统工艺项目、手工艺人,打造一批乡村工匠。	1.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健全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评价和扶持机制,到2025年培育、评定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以上,并给予一定政策补助。 2.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到2025年,引育200名以上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3.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到2025年,引育200名以上农村网店经营人,引育150名以上带货“网红”。 4.培育乡村工匠,着力打造“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非遗传承人”等,建立乡村工匠认定发证制度,到2025年培育认定“乡村工匠”400名以上。	每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统战部 县人社局 县文旅广电局	
79		支持实施“湘才乡连”专家服务基层项目,根据十五县需求,选派科技副县长、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以“一县一团”方式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	1.积极向上争取“湘才乡连”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加大科技副县长的申报力度及省、州、县科技专家人才的申报、选派力度,每个服务期向湖南农大、省农科院、吉首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争取省、州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40人以上,县本级选派科技特派员100名左右,确保科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特色产业省级以上科技专家驻点全覆盖。 2.优化科技专家分类组团,按照专业一致、领域相同、错级搭配原则,组建10个产业专家团,每年开展集中科技服务活动4次以上。	每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工信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县林业局 县卫健局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泸溪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2年泸溪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2022年泸溪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22〕380号)、《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2〕394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21〕39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27号)相关要求,高质量推进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重点聚焦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紧紧抓住就业这个关键,围绕就业需要、产业发展、成本保障、权益保护、社区融入、文明建设、公共服务、动态管理等八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易地搬迁群众实现“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目标,进一步增强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具体措施

(一)全力拓展就业扶持。消除“零就业”家庭,积极构建“五个一批”就业渠道,确保搬迁劳动力充分就业。一是开展精准对接,外出务工就业一批。完善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动态监测和预警机

制,按月开展搬迁群众就业情况核查,根据群众意愿、专业技能和就业状况,强化组织协调和劳务供需对接,逐步提高外出就业精准度和组织化程度。二是拓宽就业渠道,就地就近就业一批。充分发挥就业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就业载体作用,吸纳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合理开发保洁、保安、保绿、协管、公共设施维护、物业管理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符合条件的半劳力、弱劳力和“零就业”家庭通过公益性岗位就近就业。三是发挥政府(投资作用,统筹安排就业一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积极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因地制宜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在改善集中安置区及其所属村(社区)基础设施条件的同时,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拓宽稳定就业增收渠道。四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支持自主创业一批。支持集中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优惠保险产品政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及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五是加强搬迁群众技能培训,提升素质就业一批。围绕城区、园区、景区用工岗位所需,结合安置区搬迁群众就业意愿,有序组织搬迁

群众进行汽车驾驶、厨师、电焊、护理、家政、导游、手工编制等颁证拿证技能培训。实现“一人执证就业,全家稳定收益”的就业增收目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行、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泸溪高新区、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提升产业帮扶。科学选择“安置区+种养基地”“安置区+商贸物流”“安置区+文化旅游”“安置区+加工园区”“安置区+特色小镇”等发展路径,促进后续扶持特色高质量发展。继续落实脱贫攻坚期已建立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利益联结资金兑现到位。加强迁出地土地分类利用,对离安置地较远可再利用的迁出地土地,采取流转租赁、产权交易等方式,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立后续扶持产业基地;对离安置地较近可再利用的迁出地土地,积极扶持有条件的搬迁户发展当家产业;对于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迁出的土地,积极争取进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范围,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增加群众收入。进一步加强快递物流进小区、金融服务进小区、消费帮扶进小区、直播电商进小区等产销服务“四进小区”推进力度,不断拓展农副产品和创业就业车间产品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行)

(三)充分巩固权益保障。进一步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成果,同时依法做好拆旧复垦土地确权,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土地权益。搬迁群众享受的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补贴补偿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对搬迁户中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严格执行安置住房20年内不能抵押、出售和转让的限制规定,规范安置住房出租行为。积极探索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的政策;分散自建户脱贫后人口增加如需加建,需经住建部门鉴定、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保障搬迁群众生存、安全和发展权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

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扎实筑牢成本保障。切实降低搬迁户生活成本,继续采取流转、租赁、征收等方式,在安置点周边给搬迁户安排一定面积菜地耕种。根据安置区实际情况采取物价补贴、特殊群众生活补助等方式,实施用电用水及电视宽带服务优惠政策,降低搬迁群众生活开支。加强安置区配套建设的商业门面、农贸市场、创业就业车间、特色产业基地等资产运营管理,运营收益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统筹用于安置区后续扶持和综合管理。设立集中安置区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低于20元标准安排房屋维修基金,加强安置住房后期质量维修维护。加强安置区综合管理服务经费保障,财政局要单列预算安排支持集中安置区后续管理服务所需资金,保障安置区管理工作经费和人员报酬。(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武溪镇人民政府、浦市镇人民政府、洗溪镇人民政府)

(五)全面完善公共服务。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微改造、微建设,进一步抓好安置区“五通五化”提质和长效维护水平。全面完善安置区停车位、电瓶车和摩托车停放区布局,启动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满足安置区车辆充电需求。继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区域内中小学校及普惠制幼儿园、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机构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搬迁群众日常生活提供基本服务和设施保障。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红白喜事场所和丧葬问题。按照“七个一”标准,进一步完善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区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继续完善安置点便民服务“四个一”机制,强化便民服务“三个三”问题快速处理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电力公司,武溪镇人民政府、浦市镇人民政府、洗溪镇人民政府)

(六)强力促进社区融入。坚持迁入地乡镇主体管理原则,大型安置区单独按程序成立新社区,中小型安置区纳入迁入地乡镇村(社区)管理。完成浦市和武溪两个集中安置区管理服务及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由迁入地乡镇选派责任心强、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担任安置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开展“暖心计划”,采取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墟场集中代办日、志愿者集中服务周等行动,为搬迁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安置区内交通秩序维

护、基础设施维护、“两违”管控、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就医就学服务等九个方面纳入迁入地相关部门和乡镇负责,统一开展专项管理行动。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安置区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和“五进小区”基层治理模式,继续发挥好安置区社区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堡垒作用,加强安置区党员队伍管理建设,注重从返乡创业人员、致富能手等群体中培养发展党员。积极推进安置区与所在村(社区)设施共用、人际共处、情感共融、社区共治、发展共享、促进社区深度融入。实施好“暖心计划”,做好“四议两公开”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推进安置区事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武溪镇人民政府(负责上堡安置区)、浦市镇人民政府(负责印家桥安置区)、洗溪镇人民政府(负责梁家潭团鱼洲安置点)〕

(七)有力夯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集中安置区文明实践活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盘活现有阵地资源、活动资源、社会组织资源,开展文明安置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平安小区创建等活动。发挥宣传、教体、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力量,深入安置区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公益慈善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开展安置区群众文明实践、安置区中小学生优秀作品征集、搬迁群众感恩奋进典型展播、“五比五看”(比过去看现在、比幸福看未来、比三业看收入、比面貌看融入、比感恩看奋进)主题宣讲等活动,挖掘宣传搬迁群众各类典型,讲好搬迁发展故事,提升感恩教育、扶志教育、文化素质教育、道德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感召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搬迁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武溪镇、浦市镇、洗溪镇)

(八)着力强化防返贫监测。“十四五”期间,迁出地乡镇对搬迁群众要以户为基本单元,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后盾单位帮扶

联系人,主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全面掌握搬迁入住信息、房屋空置情况、人口变化带来的新增住房需求、住房质量、房屋维修、信访,精准把握“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安全用电、就业状况、产业发展、兜底保障等情况。对搬迁群众中的特困供养户、低保户、残疾人户、大病户、大灾户、发生意外事故家庭户等有返贫风险和人均纯收入低于6900元的搬迁群众要及时按程序识别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加强安置区“特殊群体”关注与施策,对安置区的残疾人、五保户、一人户、精神病等对象,相关职能部门和迁出地乡镇加大对这类对象的监管与帮扶,全力做好五保户和一人户送往敬老院生活,精神病患者送往精神病院疗养。(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开展县领导联系安置区(点)制度,县级联点领导每个月到联系安置区(点)开展1次以上调研走访,现场办公推进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专抓职责范围内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配备易扶专干。对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要单独或统筹迁入地村(社区)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确保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落地落细。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统筹部署、统筹推进。县发改局(县联席办)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及乡镇要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互相配合,抓实抓好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安置区(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的安置区(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县直有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职责分工表
2.易地扶贫搬迁县级领导联系集中安置点名单

附件1

县直有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职责分工表

序号	县直部门	主要职责分工
1	县发改局	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和考核评估。1、做好安置区微菜地建设;2、采取物价补贴、特殊群众生活补助等方式,实施用电用水及电视宽带服务优惠政策;3、加强安置区配套建设的商业门面、创业就业车间等资产运营管理,运营收益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统筹用于安置区后续扶持和综合管理;4、协调集中安置区设立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加强安置住房维修维护;5、推进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微改造、微提升。
2	县乡村振兴局	健全和运行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分类制定帮扶预案,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做好动态监测台账;按照搬迁人口占脱贫人口比例,每年统筹安排相应比例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易地搬迁后扶,支持公共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建设。
3	县财政局	每年安排适当比例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把县易地搬迁联席办工作经费、集中安置点综合管理服务运转经费(按搬迁人数每年每人100元,州县财政各承担50%安排专项保障运行)、过渡期安置点物业费缺口等列入预算安排;落实易地搬迁融资资金统贷统还。
4	县农业农村局	科学谋划易地扶贫搬迁户产业选择,分散安置户大力发展茶叶、猕猴桃、柑橘、油茶、烟叶、中药材、油菜、桑蚕等特色产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条件的安置区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园,带动搬迁群众共同发展特色产业,确保有产业发展能力及意愿的搬迁群众,实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全覆盖;利用以工代赈项目安排搬迁户劳动力务工;打造浦市镇印家桥集中安置区花园坪特色产业园。
5	县人社局	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动态台账管理,彻底消除“零就业家庭”;在浦市和武溪两个安置区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窗口,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一站式就业服务;积极搭建平台解决一批、园区企业吸纳一批、扶持企业稳定一批、自主创业就业一批、增设公岗兜底一批的“五个一批”就业行动;每年在500人以上的安置区举办一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6	县民政局	对达到成立社区条件的集中安置点单独成立社区,建立社区服务站,落实社区人员编制和报酬;中小型安置点由所在村(社区)增设村(居)民小组;关心老弱病残搬迁对象,对无劳动力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对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城镇安置中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经审批可由地方财政按照城市低保标准补助到人;乡镇集中安置点统一推行集中治丧,建立红白理事会,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安葬设施,满足村民丧葬需求。
7	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搬迁户迁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办理及发放工作:一是巩固复垦复绿成果,做好拆旧复垦土地确权;二是确保安置住房20年不能抵押、出售和转让。引导农村产业统筹布局,规范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等,进一步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提供土地供应。
8	县林业局	确保搬迁群众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耕地等各种补贴补偿按现行政策执行;制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合作社流转搬迁群众迁出地山林发展产业的政策,对流转土地按面积奖补;对于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迁出地土地,积极争取进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范围,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增加搬迁群众收入。
9	县商务局	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鼓励安置点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和增收。

10	县住建局	支持城镇安置点供排水管网、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提档升级;解决搬迁群众人口自然增加产生的住房需求问题,一户一宅和分散安置户,按照《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经乡镇依法审批后就地改扩建,住建部门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城镇集中安置户,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在农村安置点周边统征土地,对住房困难户按成本协议出让。
11	县文旅广电局	深入实施乡村旅游工程,吸纳搬迁户从事旅游服务业,支持搬迁户开发休闲、观光、采摘等旅游业态和直销旅游商品;完善500人规模以上集中安置点配套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支持易地搬迁安置点建设非遗工坊,开展技能培训和展示展销活动。
12	县教体局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迁入地教育资源保障,满足搬迁户子女就近入学需求;督促教育扶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实施易地搬迁后扶职业教育培养专项计划,湘西职院和我县公办中职学校根据当年度易地搬迁家庭毕业生源每校安排不低于30人的专项招生计划,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13	县卫健局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迁入地医疗资源保障,满足搬迁户基本公共卫生需求;在安置点开展健康卫生知识讲座,督促医疗扶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14	县公安局	开辟搬迁群众户口就近办理通道,做好户口迁移登记;推动安置点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根据人口数或楼栋划分网格,增设网格长(楼栋长);加强安置点警务室规范化建设,增加社区群防群治力量。
15	县医保局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大病久病困难家庭帮扶工作。
16	县科技工信局	健全完善支持易地搬迁人口园区就业帮扶的机制模式,引进劳动密集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引导园区企业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近就业。
17	县司法局	以新时代、新气象、新风尚为目标,组织开展搬迁群众法治讲习活动,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搬迁群众依法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参与安置区社会事务管理。
18	县交通运输局	科学安排安置点公共交通,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增加公交车班次,方便学生上学;利用以工代赈项目安排搬迁户劳动力务工。
19	县住房保障中心	设立集中安置点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低于20元标准建立房屋维修基金,加强安置住房维修维护。
20	县生态环境局	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问题。
2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善支持易地搬迁群众园区就业帮扶机制,引进劳动密集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引导园区企业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近就业。
22	县总工会	指导有条件的集中安置点成立农民工工会,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农民工各项权益,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和关爱活动。
23	县妇联	在安置点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和“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实施“易地搬迁巾帼讲堂”项目,在安置点开展生产技能培训和文明生活知识宣教活动。
24	县残联	帮助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员家庭的帮扶措施,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员优惠政策。
25	团县委	在有条件的集中安置点建立团组织,成立青年之家,每年开展青少年健康成长系列主题教育和青年志愿者行动2次以上;引导安置点青年积极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帮助支持安置点有志青年就业创业。
26	人行泸溪县支行	对有条件、有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发展产业、自主创业提供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支持。
27	县委组织部	加强安置区党组织建设,党员统一从迁出地向迁入地转移党组织关系,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安置点推行“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明确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或迁入地村(社区)帮扶单位,统筹或单独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

28	县委政法委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平安小区建设,推行网络化管理,加强安置社区综治维稳工作。
29	县委宣传部	做好安置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的引导宣传,大力宣传脱贫致富先进典型和脱贫致富的成功经验。
30	县委督查室	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常态化的督导评估,一季度通报一次易地搬迁后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及乡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31	县政府督查室	
32	乡镇人民政府	主动配合和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全力完成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的各项工作。1.迁出地乡镇对搬迁群众要以户为基本单元,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后盾单位帮扶联系人,明确主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2.搬迁群众户口所在地乡镇村加强安置区残疾人、五保户、一人户、精神病等“特殊群体”关注与施策帮扶;3.完成浦市和武溪两个集中安置区管理服务及固定资产移交工作;4.安置区内交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维护、“两违”管控、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就医就学等九个方面纳入迁入地相关部门和乡镇负责统一管理。

附件2

泸溪县易地扶贫搬迁县级领导联系集中安置点名单

序号	安置点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联点县领导		联村(点)单位	备 注
		贫困户数	贫困人数	姓名	职务		
1	武溪镇上堡村集中安置区	789	2749	饶碧宇	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县发改局	
2	浦市镇印家桥社区集中安置区	216	750	黄鹏程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县人社局	
3	洗溪镇梁家潭村团鱼洲集中安置区	18	76	杨忠利	县政协副主席	县卫健局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9号
LXDR—2022—01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泸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泸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国网电力泸溪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市负责具体防护方案审批
5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泸溪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市负责具体审批
6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3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14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6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泸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0	泸溪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泸溪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2	泸溪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3	泸溪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泸溪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泸溪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泸溪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	泸溪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7	泸溪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泸溪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泸溪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泸溪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泸溪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泸溪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3	泸溪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泸溪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泸溪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泸溪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泸溪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泸溪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37	泸溪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泸溪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38	泸溪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泸溪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泸溪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泸溪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泸溪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泸溪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3	泸溪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泸溪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5	泸溪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6	泸溪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泸溪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7	泸溪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泸溪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泸溪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泸溪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泸溪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泸溪县公安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泸溪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泸溪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泸溪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泸溪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泸溪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泸溪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泸溪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泸溪县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4	泸溪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泸溪县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	泸溪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泸溪县民政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6	泸溪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泸溪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7	泸溪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泸溪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8	泸溪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泸溪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9	泸溪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泸溪县司法局 (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0	泸溪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泸溪县财政局 (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61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2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4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5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7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3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5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6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7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排污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受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8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9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0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1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82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3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4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条例》	
85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6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条例》	
87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燃气经营许可	泸溪县城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8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泸溪县城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9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绿化条例》	
92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会同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3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会同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4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5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6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7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8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泸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9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泸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00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泸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101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4条	
102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2条	
103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	
104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	
105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28条	
106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泸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11条	

107	泸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泸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14条	
108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县级负责县、乡公路建设项目及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 设计文件审批。
109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县级负责县、乡公路建设项目及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 施工许可。
110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县级负责县、乡公路建设项目及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 竣工验收。
111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县级负责区、县范围内超 限 运 输 许可。
112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县级负责县、乡公路涉路施 工许可。
113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县级负责县、乡公路更新采 护路林审批。
114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仅负责四类客经 运营班线及 县内包车 运营许可

115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6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17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县级负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18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县级负责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19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级负责县级财政事权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20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县级负责等级外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21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县级负责 县级财政事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3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县级负责 区、县范围内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124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县级负责 等级外航道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25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负责 其它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126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7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县级负责 普通船员适任证书和三类非统考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

128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9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0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1	泸溪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泸溪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3	泸溪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4	泸溪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5	泸溪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6	泸溪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7	泸溪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8	泸溪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9	泸溪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泸溪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1	泸溪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泸溪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2	泸溪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泸溪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4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22条	

145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6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部分受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7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 方规定的种用标准 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泸溪县农村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3 条	
148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49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50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1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2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 出售、收购、野外考 察审批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	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 野生植物 的,由县 级农业农 村部门受 理。
153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 疫合格证核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4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5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6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 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核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登记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 地经营权审批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由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或者泸 溪县农村经营 服务站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	
161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 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2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核发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 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 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 版)》	
163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 审批	泸溪县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	
164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 发	由泸溪县农村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5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 审批	泸溪县农业农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 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6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泸溪县农业农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 则》 《渔业捕 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 令2018年第1号)	
167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 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	泸溪县农业农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68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 扩建设施或者其他 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泸溪县农业农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169	泸溪县农业 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品装卸 审批	泸溪县农业农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170	泸溪县文化 旅游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泸溪县文化 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 部令第57号修正)	
172	泸溪县文化 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3	泸溪县文化 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筹建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174	泸溪县文化 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175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6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79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1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2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9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0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1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2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3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4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95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源许可由省级发证
196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受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7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98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9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0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1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2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4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5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06	泸溪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泸溪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7	泸溪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泸溪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8	泸溪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09	泸溪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审批、修筑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10	泸溪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泸溪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1	泸溪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泸溪县沅水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2	泸溪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3	泸溪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14	泸溪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的施工等活动审批
215	泸溪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16	泸溪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7	泸溪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18	泸溪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泸溪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19	泸溪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由泸溪县林业局审核,报湘西州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20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2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3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4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25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226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27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8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29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30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泸溪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3条	
231	泸溪县委宣传部 (泸溪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泸溪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2	泸溪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泸溪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负责其他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33	泸溪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泸溪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34	泸溪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泸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5	泸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泸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6	国家税务总局泸溪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泸溪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税公告(2016)10号第五项)	
237	泸溪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泸溪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8	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9	泸溪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泸溪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240	泸溪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泸溪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241	泸溪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泸溪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33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泸溪县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泸溪县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润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成 员:雷自兴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粟 振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宏松 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德胜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副局长

毛应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保诚 县住建局副局长(县人防办副主任)

孙万杰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杨再宏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婷霞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其军 县园林局副局长

邓小千 县公路建养中心副主任

谭 斌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谭治国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黄吉临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向宏杰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姚 成 县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米秀莲 县科技工信局信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科技工信局,由县科技工信局局长杨建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雷自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科技工信局信息股长米秀莲为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联系与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单位职能履行责任。今后如遇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负责人及职责岗位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2〕56号

县学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当前,正值暑期和汛期,溺水事故进入易发期和高发期。根据《湘西自治州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州学安委通〔2022〕3号)精神,为严密防范遏制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防范全县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通知如下:

一、扛牢安全责任,落实落细工作职责

各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上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教育安全“百日攻坚”和防范溺水工作调度推进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2〕4号)、《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湘教小组通〔2021〕5号)、《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预防学生溺水“九到位”>的通知》(湘学安委〔2022〕2号)、《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州办发电〔2021〕40号)、《泸溪县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泸学安委发〔2022〕4号)等精神,要专题研究部署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坚决筑牢织密学生安全防护网。

二、紧盯重点人群,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

教体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关系异常学生等为重点群体,以“十个一”教育活动和普及防溺水“七不两会”安全知识为主要载体,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要密切家校联系,利用学校、班级微信群、QQ群、短信、电话、家访、公众号等方式每周传播防溺水安全教育信息2次以上,督促学生家长加强暑期安全教育和监管,督促提醒家长切实履行防范孩子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学生安全教育放假不放松,工作不断线。教体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及时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湖南省教育厅联合芒果TV推出《生命安全教育之“暑期安全”湖南省中小学专题课》,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湖南省中小学暑假防溺水安全知识竞答”活动,巩固提升安全教育效果。

宣传、通信等部门要把预防学生溺水宣传列入宣传教育内容,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制作播放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教育专题片、公益广告、警示标语等,暑假期间要在黄金时段每天播放学生防溺水教育片、警示片以及防溺水知识公益宣传片等3次以上,滚动播出防溺水安全提示字幕,要在城区和农村的主要街道、路口和农贸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和横幅,广泛开展高频次、全覆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和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应急避险的防范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防范学生溺水的良好氛围。

妇联、民政、团委等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单亲等家庭监护缺少儿童的关爱保护和兜底保障,积极组织村(社区)干部、妇联执委、儿童主任、志愿者和“五老人员”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加强儿童安全看管,严防因“看护真空”导致发生

溺水等安全事故。要坚持群众路线和社会共治,建立防溺水有奖举报制度,筑牢防范学生溺水的人民防线。

乡镇、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充分运用“村村响”广播、社区“小蜜蜂”、流动宣传车、“敲锣师”、村部电子屏等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暑假期间每天提醒教育3次以上,充分发动村组党员干部参与属地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的安全监管。建立乡镇干部、村组干部、驻村辅警等“一日三巡”防溺水机制,落实重点水域巡查,并做好隐患整改和台账登记。

三、看牢重点水域,落实巡查值守管护

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的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各水域产权单位、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全面摸排所有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积水坑、废弃矿井等各类水域,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完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因地制宜配备必要救援器材(如竹竿、救生圈、救生绳等),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积极探索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全天候监视防范。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学生溺亡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县委办、政府办、政府总值班室及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最迟不能超过2小时,做到初报及时、续报准确、终报全面,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四、坚持疏堵结合,增强自救自护能力

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统筹整合利用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学校和公共游泳场地设施建设,并充分挖掘和利用“沅水明珠、画里泸溪”天然浴场等现有游泳场地资源。引导和鼓励乡镇选择安全便利的合适水域,改造成游泳场所,配备足

量、具有专业素质的安全员和救生设施设备,为学生安全游泳创造条件,学生必须在家长或监护人的陪同下进行游泳。教体部门要围绕“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的目标,因地制宜大力加强学生游泳教育,统筹利用各类社会游泳资源、游泳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积极开设游泳课程并纳入学生课后服务内容,增强学生游泳技能和应对落水突发事件的自救能力。妇联、团委等组织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在周末、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假期精神文化生活,减少学生私自下水玩耍等现象。

五、强化督查考评,严查问题严肃追责

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完善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切实加大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协调、督导、约谈与问责力度,县学安委要一周一调度,要及时了解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将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每周五前报告到县学安委办,县学安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要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对照责任清单逐项倒查属地、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责任,对失职渎职、敷衍应付的,一律按规定追责问责。发生死亡1人溺水事故的,县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要会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溺水事故的,将由州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会同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内容,加强督导检查、考评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有效遏制学生溺水等各类学生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学生伤亡事故。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全县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暗访督查,并纳入年度平安建设和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泸溪县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县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泸溪县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肖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向宏幼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杨永忠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杨毓书 县供销社理事长

向自芳 县农经站站长

张 帆 武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侯涛 浦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李川 达岚镇人民政府镇长

向 标 合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小明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文斌 洗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玉 潭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继武 石榴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耀平 小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英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乡长

罗 华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局长向宏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

二、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扶贫产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检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护工作,抓好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的台账管理及产业项目后续协议履行、产业分红、项目管护等工作的指导、统计、检查和监督。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农户资产和其他资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报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本单位权属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护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本单位权属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护工作。

县农经站:负责指导乡镇主管的扶贫产业项目清理、核实、确权、管护等工作,负责协助其他各成员单位管理扶贫产业项目资产。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权属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护工作,抓好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的台账管理及产业项目后续协议履行、产业分红等工作的督促和监督。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泸溪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泸溪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湘发〔2022〕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恢复耕地任务的通知》(州政办函〔2022〕50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县耕地保有量，统筹落实耕地保护底线目标、责任目标、补齐责任缺口三大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县“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有量31.26万亩，2020年末我县变更调查数据耕地27.7287万亩，耕地减少3.5313万亩(逐年恢复)，2022年我县需完成耕地恢复任务2100亩。

二、恢复范围

恢复耕地主要来源于“二调”耕地，“三调”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地类。省级下发确定我县后备资源库中恢复性调查评价图斑总面积为4.9638万亩，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选择在交通方便、便于施工、易落实耕种“即可恢复”和

“工程恢复”中的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坑塘水面等地类范围内实施。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由县土地开发整理办牵头组织，派出专业人员对辖区内图斑进行实地摸底调查，本次摸底范围在3000亩左右，调查阶段各乡镇派专人全程参与配合，先调查青苗、设施、破坏程度、恢复难易程度等情况，合理确定该图斑恢复时序。

(二)任务分发。根据摸底调查图斑情况，经县级审查后，对符合要求的，分乡镇下达2022年耕地恢复任务(见附件)。

(三)组织实施

1.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耕地恢复实施方案，6月底报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2.将符合要求的耕地恢复图斑下发到各乡镇，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

3.组织施工，恢复后的耕地要达到以下标准：地块平整、无砖块石块、树枝等杂物；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20cm以上，田面高差不超过 ± 3 cm，田埂应高于田面高程30cm以上，旱地土体厚度不低于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20cm以上，同一块地土面高差不超过 ± 10 cm；耕地恢复为大小合适的丘块，

水田具有完整的灌排沟,耕地有机质、pH值及重金属含量达标。

4.恢复耕地以专项恢复耕地为主,同时统筹土地开发、灾毁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撂荒、抛荒治理项目、耕地地力提高、水土保持、烟田建设等项目,将项目区内符合恢复耕地要求的地类一并纳入打捆实施。鼓励采取引导大户承包恢复、农民自行恢复等方式恢复耕地。

(四)验收和报备入库

9月底,各乡镇完成耕地恢复项目后,达到耕地标准并按要求种植农作物时,完成县级验收。10月底完成州级复核,对质量合格的及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11月底完成省厅确认和报备入库。

(五)恢复后耕地的后期管护

完成县级验收后,由乡镇、村负责落实项目后期管护,鼓励乡镇推动项目区土地流转,确保管护到位,并按照利用优先落实耕种,一般耕地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的粮食、棉、油、糖、蔬菜、饲料等农作物,水田要种植一季以上的水稻、莲藕等水生作物。恢复耕地的后期耕种一并纳入各乡镇耕地撂荒治理范畴,严禁“非粮化”“非农化”。

四、政策措施

(一)明确资金来源

建立县级恢复耕地资金台账,资金来源以县级自筹资金为主,主要从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土地出让金、耕地整治费中解决,整合涉农资金用于恢复耕地。州级在2022年度安排开垦费资金时,对验收合格的恢复耕地项目予以1000元/亩的补助。

(二)明确恢复资金

- 1.施工费补助。对需工程恢复的地块,按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开发施工补助费,用于场地清运、土地翻耕、梯田修筑、田埂修筑、基础设施清理、人工细部平整、土壤培肥、耕种等。
- 2.技术服务费。以确认面积为准,技术服务费按350元/亩结算(含前期调查摸底、实地放线、竣工测量、上图入库资料编制等费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按150元/亩结算(含土壤检测、专家评定、建立数据库等费用)。

五、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明确耕地恢复政策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耕地恢复项目的实施、验收等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面临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调度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各乡镇应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耕地恢复工作有力推进。
- (二)严格验收管护。严格项目验收和落实后期管护,确保恢复的耕地可长期性利用。
- (三)科学稳妥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耕地恢复的主体责任。摸清存量问题,特别是涉及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等情况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从实际出发,通过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分类稳妥处理,不搞“一刀切”。
- (四)强化督查考核。耕地恢复工作一并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同时纳入“田长制”工作范围,县政府督查室定期进行督查通报。

附件:泸溪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分解表

附件

泸溪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分解表

乡镇	恢复耕地面积(亩)	备 注
浦市镇	98	以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图斑面积为准。
达岚镇	408	
石榴坪乡	140	
洗溪镇	1287	
兴隆场镇	375	
解放岩乡	145	
合计	2453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县古树名木名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古树名木是自然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宝贵的人文和自然财富,具有重要的科学、历史、文化、景观和旅游价值。我县2017年普查共登记古树名木3491株,古树群落35个,经2022年纠偏完善,现有古树名木2574株、古树群落36个。为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根据《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06号令)和《湖南省绿化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湘绿〔2016〕1号)精神,现对我县古树名木名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根据我县古树名木资源动态调查结果,全县共有古树名木30科57属82种2574株,其中一级古树50株,二级古树347株,三级古树2177株。2022年,我县对古树名木数据库进行纠偏完善,并对古树名木进行实地核实。最古老的是天桥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银杏树,树龄有1800年,最大的古树是位于小章乡白泥塘村隔婆溪的枫香树,胸围达到900厘米。

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

(一)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古树名木保护。所有建设工程选址尽可能避开古树名木,无法避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必须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报林业或住建部门批准,并严格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技术规范移植、保护,确保移植成活,生长正常。

(二)依法打击各种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犯罪行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森林公安要及时查处擅自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查处故意毒害古树名木、故意毁损古树名木树

体、故意破坏古树名木生境的违法行为。

(三)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保护技术措施。根据古树名木生长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保护栅栏、支架支撑,针对雷灾频发、易发区的高大古树名木安装避雷针,针对性地开展树洞封堵、树干修复、病虫害防治及生境修复,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对濒死古树名木要及时组织专家会诊,及时开展抢救工作,促使古树恢复生机。

三、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责任及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珍贵遗产,是林业资源瑰宝,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制度,在已公布的古树名木、古树群落周围设立醒目的保护标牌,明令保护。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成效。古树名木日常管护由古树名木产权单位(个人)负责,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以及古树名木受损时,管护单位(个人)要及时按管理权限报告县林业局或住建部门,确保古树名木健康生长。林业部门要建立完善古树名木档案,加强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和管护指导,建立健全动态监测管理体系。县住建部门负责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古树名木所在单位或个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工作;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泸溪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泸溪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田继承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张继云 县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符红松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谢伯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和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世友 县住建局局长

曹 函 县水利局局长

田岩山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肖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唐建国 县交通执法局副局长

11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田继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杨茂军兼任常务副主任,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尚立辉、县交通执法局副局长唐建国、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覃选生兼任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安全运输股副股长符龙云同志为县治超办治超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治超相关数据调度及上传下达等具体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泸溪县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泸溪县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州、县关于抗旱减灾有关精神,持续稳住农业基本盘、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确保农民增产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我县秋冬种农业生产任务28.4735万亩,其中秋冬粮种植1.7万亩(秋荞种植1.5万亩,冬马铃薯种植0.2万亩),冬油生产16万亩,秋冬菜生产5万亩,冬绿肥生产3万亩,茶叶补植1.2万亩,油茶新造、低改和补造1.4235万亩,中药材0.15万亩。

二、工作重点

(一)抓实秋冬粮生产。全面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在稳定春夏播粮食生产面积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力发展秋冬粮生产。一是大力发展秋荞种植,创建特色荞麦(苦荞)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春夏播粮食秋收后耕地空闲之便,大力推进稻荞、玉荞轮作技术,提高耕地利用率,全计划完成秋荞种植1.5万亩以上;二是充分利用冬闲田、抛荒治理耕地等积极发展冬马铃薯种植,计划完成冬马铃薯种植0.2万亩以上。

(二)扩大冬油菜生产。以实施稻油轮作、菜籽油大县项目为抓手,以创建菜油籽材料供给基地为目标,全面推进我县油菜生产扩面工作,确保油菜生产面积达16万亩以上。在项目实施乡镇、村积极打造油菜生产“百、千、万”示范工程,示范面积达3.25万亩以上,示范区内免费为种植户提供种子、硼肥、肥料、农药等物化支持,物化补贴优先“双有”脱贫户、监测户。计划在浦市镇创建“万亩油菜高产示范片”1个;在项目核心乡镇创建“千亩油菜高产示范方”13个(其中浦市镇4个,洗溪镇2个,兴隆场镇2个,潭溪镇1个,石榴坪乡1个,武溪镇1个,达岚镇1个,合水镇1个),项目核心村创建“百亩油菜高产示范点”50个;示范片亩产达130公斤以上,比上年增产10%以上,推动全县油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抓好冬肥生产。大力发展冬季绿肥生产,落实化肥减量增效要求,按照“宜肥则肥、宜菜则菜、宜油则油”的原则,因地制宜推广紫云英、豆科

作物等专兼用绿肥,在冬闲田、果茶园、抛荒治理耕地发展绿肥生产3万亩,其中:果园绿肥2万亩,稻闲田绿肥1万亩。创建11个“百亩”绿肥示范点(每个乡镇创建1个)。

(四)抓好秋冬菜生产。大力发展秋冬菜生产,保障秋冬季“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重点抓好全县大棚蔬菜和露地蔬菜生产,发展秋冬季蔬菜生产5万亩以上,创建以武溪镇五里洲村为中心的示范基地1个。

(五)持续推进抗旱减灾。牢固树立“防灾就是增产,减灾就是增粮”的理念,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变化,及早发布预警信息,针对性制定抗旱减灾生产技术措施,指导好全县秋冬农业生产。做好“抗大旱、抗长旱”准备,当前要强化抗旱设施设备保障,发展灾后秋冬农业生产,力争“夏粮损失秋粮补、秋粮损失冬粮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副县长任组长,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推进和督查考核,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负责具体实施,切实把秋冬种生产任务落实到村(社区)到户到丘块。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示范基地建设要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到“四个压实”,即:

一是压实乡镇和包村领导干部责任;二是压实村(社区)和驻村工作队责任;三是压实后盾帮扶单位的帮扶责任;四是压实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责任。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秋冬农业生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中央、省、州、县抗旱减损救灾农业资金、产油大县奖补资金、稻油轮作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使用规定。全县各后盾帮扶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帮扶村发展秋冬农业生产。

(四)强化工作措施。要扛牢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坚决杜绝耕地抛荒现象,

各乡镇、村(社区)要通过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采取土地流转方式发展冬粮、冬油生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杜绝浪费耕地资源,充分利用冬闲田地大力发展秋冬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确保人员到位。10月、11月作为“秋冬农业生产集中推进月”,全县全体干部要深入到乡镇、村(社区)办点示范,示范点要做到“五有”,即:有专班、有人员、有规模、有标牌、有效果。各乡镇示范基地建设要安排专抓分管领导和专抓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蹲点工作;村(社区)示范基地建设后盾单位要安排分管驻村工作队领导和驻村工作队员蹲点工作;结对帮扶联系干部每月不少于1次帮助所联系的监测户和脱贫户发展秋冬农业生产。

(六)强化督促指导。把秋冬农业生产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强化对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督促指导,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对冬季农业生产抓得好、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形成全县上下抓秋冬农业生产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县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任务表

附件

全县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任务数	粮食作物		油菜		秋 冬 菜	绿肥	茶叶 补植	油茶			中 药 材
		秋荞	马铃薯	总计 面积	其中示 范面积				新造	低改	补植 补造	
浦市镇	40350	3100	300	24000	7600	8000	4000	500		278	172	
武溪镇	31125	400	200	16000	2800	10000	2000	1000	700		825	
洗溪镇	40815	3700	300	21000	4100	6000	4000	1600	300		2715	1200
潭溪镇	23080	400	200	15000	3000	4000	3000	270				210
达岚镇	25074	1800	200	14000	3000	2000	2000	150	800	3217	817	90
合水镇	25403	1200	200	14000	3000	3000	3000	450	1200	505	1848	
兴隆场镇	36138	700	200	20000	3300	6000	4000	5180			58	
小章乡	14800	500	100	8000	1200	3000	2000	1200				
白羊溪乡	11562	400	100	6000	300	2000	2000	1000			62	
解放岩乡	16148	1400	100	8000	1200	4000	2000	150			498	
石榴坪乡	20240	1400	100	14000	3000	2000	2000	500			240	
合 计	284735	15000	2000	160000	32500	50000	30000	12000	3000	4000	7235	1500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力沛同志任县司法局小章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昌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郑琦同志任县司法局白羊溪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戴三同志县公安局洗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期一年);

章薇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杨晓凌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21日计算起;

李长清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杜建子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3月29日计算起;

李隽华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符自葵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21日计算起;

彭顺民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刘支宽同志任县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21日计算起;

唐国华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宏松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5月29日计算起;

周世全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谭玲子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5月29日计算起;

刘本君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谢婷霞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5月29日计算起;

李洋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再宏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3月29日计算起;

夏宇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晓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21日计算起;

龙琳同志任县司法局解放岩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方俊任县外资外援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1年3月29日计算起。

李娇同志任县司法局浦市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爱同志任县司法局达岚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石成林同志任县司法局合水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印道雄同志任县司法局石榴坪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泸溪政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总第55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1.关于印发《泸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发〔2022〕10号).....1
- 2.关于修订《泸溪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泸政发〔2021〕5号)部分条款的通知
(泸政发〔2022〕6号).....5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1.关于印发《泸溪县乡村振兴跨越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2〕15号).....6
- 2.关于印发《2022年泸溪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7号).....21
- 3.关于印发《泸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2〕19号).....27
- 4.关于调整泸溪县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54号).....47
- 5.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56号).....48
- 6.关于成立泸溪县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57号).....50
- 7.关于印发《泸溪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2号).....51
- 8.关于公布全县古树名木名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5号).....53
- 9.关于调整泸溪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8号).....54
- 10.关于印发《泸溪县2022年秋冬农业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2〕69号).....54

【人事任免】

- 1.关于田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泸政人〔2022〕5号).....57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饶碧宇

副主任: 印有方

编 委: 田继承 李代良
杨小林 王永富
荣海翔 李媛媛
李 润 钱继霖

主 编: 李媛媛

执行编辑: 赵军国 杨安强

